臺灣臺南地 訴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 告之 松賣用由 rdict Taimar District 代代代 理理理 聘任關係之時間為自起訴(即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故將其聲明滅縮為確關係存在。嗣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本件審理中,原告其狀陳明欲確認兩造間,告起訴時之聲明係確認被告自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與原告問無聘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本件 先予敛 原 按訴狀送達後, 事 原告減縮聲明並不需微得被告之同意,是原告將其聲明 訴駁 告與被告無聘僱關係存在。而被告雖不同意原告減縮其聲明,惟揆諸前揭條 松代理人 實及理 方 明 回 原告負擔 法 人人人 曲 告 告 院 民 事 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聘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立 成 判 功 決 律師 同右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九十一年度勞訴字第五號 减缩, 赦定有明文。本件原 於法自屬有據 文 任

2

以八八

文系教評會重新審議,惟外文系教評會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重新審議結果仍決議評會雖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外文系教評會之組織不合法,撤銷原決議發回外校間之聘約,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不容以行政爭訟程序提起訴願。嗣原告之申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台內訴字八八一三一九三四號駁回訴願,其理由為教師與學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台內訴字八八一三一九三四號駁回訴願,其理由為教師與學

教師,八十八年間經原告外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文學院

評會決議不再續聘,原告乃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內

中

·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申訴,並另向教育部

通知被告不再續聘,被告除

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提

(起訴願,教育部於八十二十八日向原告之教師

成大人字第0

九〇六號 會及校

函

件原告起

主

張:被

告秋

廿

瑞 (Richard de canio) 前受聘為原告外文系之外

理由駁回被告之申訴,被告不服,於八十八年九月五日向教育部中央申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向原告之申評會申訴,該會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九成大人字第〇二八七〇號函通知被告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不予贖聘

第〇二八七〇號函通知被告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不予續聘,被告經院、校教評會維持系教評會決議,原告乃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以

不

續聘,並

告

應「就本案究否符合教

師法 法 z

Ŀ

關係不續聘之規定或是

外文系、文學院、及否符合就業服務

自九十年十月十一日

• 務 六

13

人具雅 指示

處置。」而

該

評議書之意

旨 依其理

曲 第

原

不予维持,由

議書之意旨,另為適

續聘需要,乃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決議不予續聘。且及要件,另為適法之處置。」原告之三級教評會(外

授

狄

甘瑞老師之決

議暨學校教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原評議決定均

評議決定「國立成功大學就本件不續聘一,於八十八年九月五日向教育部中共申

訴

該會於九十年一月八日

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由學校・・・另為適法之處置。」是被告乃於九十年三月日評議:「本件不續聘再申訴人狄甘端老師之決議暨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原 訴無理由,惟被告再向教育部中央申評會提出再申訴,該教師法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向原告申評會提出之情事。』該理由並非事實、亦未經查證屬實,二者皆違 習。改由本國老師開授・・・十分順利・・・作品明確抄襲;散播流言由為:『文學批評課程連續五年因選課人數不足五人而停開,嚴重影響 文系重 實質恢復當事(人)權益之舉,則 要旨為 年五月十一日以台 (九〇)高 (二)字第九〇〇六五〇四九 字第0二八七0 置。・・・本案・・・自中央申評會評議確定已逾三 由查 有 日向原告申請發給聘書,然遭原告拒絕、經被告向教育部陳情,教育部於 評議業清楚敘明貴校不續聘狄甘端君案決定不予維持,若 成 不 立 屬實,依教 九十年六月十 由,惟被告再向教育部中央申評會提出再申訴,該委員會於九十 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向原告申評會提出申 新審議,仍 前,教評會 之處置,不得再予拖延。」原告將教育部之前開 洪議應已 貴校實不得以 虠 為「不續聘」決議,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原告以(八九)成大人一不得決議「不續聘」。(二)本案自八十九年三月十日起由外 函通知被告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不予續聘,不續聘之主 法 第十四 · 自中央申評會評議確定已逾三個月,請賣校立即依不再存在,賣校應先恢復與狄君之聘任關係,方為適 授、、、十分順利、、、作品明確抄襲;散播流言中傷同仁程連續五年因選課人數不足五人而停開,嚴重影響學生之學通知被告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不予續聘,不續聘之主要理 日以 台90高口 先前學校 條 之規定,在教 本部申評會評議決議形同具 字第九00 不當程序作為 師未有任何查 ハニニハ五 结果, 反 反 鑵 由 函 號遇指示原告「之前 訴,該申評會雖認申 號 程序正義;是 屬實的 學 示置若周聞 校以調查為名無 再 示 年一月八 被告依 該 之處 九十 决

1

被告 之理由,茲經送外審結果,其違反著作權法之證據確鑿,其不續聘之條件充足,而被告此抄襲行為在原三級教評會審查前已存在,並為最初之教評會引為不續聘 被評告會 被東告方 文迴日 作 七月三十一日因聘釣期滿消滅而不復存在,被告选請求原告發給聘書,爰訴請殊不容置疑。況聘雇契約於聘期屆滿時消滅,被告與原告之聘任關係至八十八 認 證任請 (系),···重新召開會議審議本續聘案。」惟前開不續聘理由並未經法定程序)避而未迴避之委員,違反程序正義,故評議「本案之決議均撤銷,由該系(外)向原告之申評會提出申訴,該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教評會中有應 :品明確抄襲」及「有散播流言中傷同仁之嫌疑」。原告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成大人字第〇三九〇六號函通知其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不再續聘,理由為「低告則以:(一)被告原任職於原告外文系,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原告以(八八 兩 明 教 工作,且不得 十二條、第六十二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外國人非經許可不得在中華民 之抄襲行為達 師,其聘僱許可亦可被撤銷,被告既受聘為東方技術學院 可為必要條 (術學院 抄襲行為違反著作權法,又公開議之意旨將其涉嫌抄襲之著作送 符合就業服 無聘僱關係 受聘當時 之專任教師以 與原告無聘 同時受聘為兩個以上學 存在。 務法第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不續聘之條件 無聘 傀 許可,聘 後,不可能受聘為原告 僱關係,否 僱關係不存在,若受聘為 取售,已涉犯罪行為,情節難謂不重天,少外審、外審專家認為其著作確屬抄襲,是 則不可能取得聘僱許 校 之專任教 之教師而取 師. 故外國人之 可 外。原告依 得 證,即被 之專任教師,自可 兩個以上 聘催許 關係至八十八年 可 告 受聘為 中央申 之專 . 另

*

之

年三

一月十

日重

一八年八月一日 一經院、校教評会

年由被 會

告之

被

告不

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原告遂於八十九年六

一月

八日

評 議決 中訴,

定

「國立成

人秋

甘

瑞

Z ŵ

決 於九年理

議

暨

起再申訴。該

越申評

會以 老師

#

起 會維持系教 外文系教

不子續

聘

於評知八經理障 件,被告未有任 國立成功大知 (E) 被 年 查 由 法 之 任質之 告 M ٠ 等 1 決 告 之組織不合法,及古不再續聘,被4 鯉 語。並 出, 被告係外國人,自 胆纖不合法,乃如 灰唇 大再續聘,被告即經原告外文系教習 當 學明: 先恢復 貴校 不 評議?且 聘 岩・・・ 程第三應 駁 合 本部 决 城業已 一教師未 即 評 回 相 原告之訴。 原告之訴。 題立成大學教師聘 關係 十年八 # 應受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年,責任應由責校全權承擔。」等語中央申評會之決議並無衝突,實不關係後再議、請責校依法辦理,切關係後再議、請責校依法辦理,切 青任應由青校全權承擔。」等語,性長條再議、請貴校依法辦理,切勿一一次申評會之決議並無衝突,實不得藉己消失。若貴校仍認為應不續聘狄君 约 月 存 七日 在 則 17 該業豈 台 90 高口字第九〇一〇一二 寫本部中央申評 告不續聘被告, 任 **辦法第七條等規** ●議、惟外文 不再續聘, 《 作外文系教師, 切勿一再曲解於 得藉為拖 惟 # 原告 外時約 ŧ 外文系教評人 仍延 Ŧ. 師 不 實無 原 亚 不法 新係 予 Ξ 告於 無定十若作令任之四間為: 不续 當 教評之乃八評會教通十

5

£. ? 按 是 文要不律

法

律

行

為

發生

債

之

關

係

者

,

其

成

立

要

件

及

效

力

,

依

當

事

人

意

思

定

其

應

適

之

.

行 用

實力明以地

0

當

事人意

年教、地固業用 又 以師退位定機其上聘休,有會他 按法立。約人 同者 教行原 案 • 約件 • 明 法 促 準 之 以 未結決後撫 制文 勞 律 進據 住 發 或 有 消 案 確 除卹 定 0 動 之國法 應告所 要 者定 有 山。 三未 能師者。 F 列職各、 業予 敘 勝道 放明。 人法律, 四依獲各、 行地時, , 教明 國為 任 工經 定民保以明律 師 地。涉問國籍 教經障增 有 奪停告之遺資 一、格師濟國進者保檢權發民社 依当為 闢 公止緩 有機權任刑 揭 國 民 如 依 具 雅 事相其 定人, 事 定、時障 實或 自然 人國 律 公聘纖 違 者 0 職 定 僱展 應雨 適於法 反。五處務 、、任教。外停申、師就國 以造用承, , 停申 師就國特 之聘七受分 行就法諾國 尚因聘訴 權 約 經禁 工業人制 為其第時籍 以情合治未貪或及利作服工定 地聘 六不不 節格產期污不訴義 與務作 本 法任條知同 第其者 重醫 之滿瀆續訟務 生法 即契 席大師宣,職聘等 、活第不 ; j 本約 發依 者證告或經 國之項要行法成、約為 : 悉待 , 一得本 。明,因判一依有有尚案刑受本 依遇以條妨法 法成 有有尚案刑受本、提 前精未停確有法進昇 立第通地 、 礙未 第 本規 為 二知法 系 要 教四國師十人 撒止定期之修 爭件 項 神 定 項地 第病銷職或徒規與 + 事及 定者 者 六者者務通刑定研專 二之, 件效有 ,為

審

八員會

Ξ

員半

, 缉

者

者

為 E 6

? 件任十主、十發八申 九均就回紛發 否已 張評月 若即 兩 副 _ 回日評 + 不 • 日依議 十一日日校教評 外 外 造 教 會 予 校决 年 不存 籍 籍 爭 $\overline{}$ 就書 授 定則 被 九 維 不 後業及 教 教 執 • 一以 月 服東起會本務方即重校 一、未 在 師 師 之雨即 + 校 , 聘 ?之之點造消務 _ 由 再 向 園 之解聘、停聘或工程, 一日仍決議等等 一日的, 一日 中和 要 (本華) 一次教評會提起 法議不續聘計 法議不續聘計 法議不續聘計 不 影 之 不之自九造在技原 不 響 十間卷衛告十二十 會告十 等稽院校學:, 再服校申,譽 續 鐼 解 2 被之師 聘, 年之可學之十聘稽院校 聘 聘 不年之 告意之 譽理 、停聘 存 仍 75 旨 決 訴 ; 議,向暨經原 就 應 在月僱 9 -教年確被 , 散 : 另 4等 適用 業服 十一條 復事評度有 告 狄 播 再 為 學 該 告 流 向適校中 之言 瑞 續惟起聘造教今及處一之處時被又僱所不等未師」之處不等未師」之處 申 法教央 中 法 是 申 師 評 傷 生 否優 之 申 評會 同 情為評為 爭, 規 理訴會提 先教執聘期,,決審由評。 莊斯前為滿堪有議委,會」議 排法揭東(認前;員於提惟委 定 評評 出 之 , 申 議 確 為 訴, 第情方八為開而會九 斥 出 诰 原 員 十申一訴 技十真各被之 間 教 十詞 告 會 四置術八實該告決 之師 之原 立該成 條辯學年 年 聘法 0 會自議 , 教評 任之之,院七原議九撒六原評議 契適通是之月告紀十銷月告會決 評議功 大會人 <mark>約 用 用 本 專 三 又 錄 年 ,</mark> 十之於定學駁事版

一。究業條就適

第為以有 一違解第 條法聘七 若服绩外 是否 就務聘 業 法 八十合 務 情 九 法斥 教 師 與教應 法 教師 告 相 師法先 = 關法之適之 之並相用聘 四椎 六規 無 關就 任條 益 教理 定互規?相定 ٠ 第二十 相定服係 對 休 9 是 排 務 或 主 除則法否 向管 責 之雨 或存九各教造 情造教在 條級育 外 第教行一師政 , 形之師 * 首 1 聘法 政應 則任之應項 申 機 報 本契相審亦訴關 或主 件约關究分評 原即規者別議 定等項條 告於 不 契 續約 聘期言期文提其政 被滿之滿 個機人關 出 ,時 查申 告後 之即若 , 本訴 之核

理消適原

及;就欲告師

程然業不為法認

件

國

由滅用

手 誤 件

告被教施

措准

具定 人要及之經性境申 者 才 演短 立之內請 藝期工補 工從許 案 文上 工村 等 中 一 一 不 一 不 开 中 在 、業 ¬務 主 雇 七之大華作得 各 上管 目 主 確 機 家 專 專 僑 在十 聘有關庭任以或除中六 的 事業主 外 僱 定傭國 校國法民修 主管機關申請公司 人經政府核准机八經政府核准机 人經政府核准机 但第要作建設及師立款時期 事業之主管, 你個人在院定「外國人在 政至中特程動四 主第 府、省 央殊或員依之 主 , 經 六 補 款管國濟六智 I 在 PT 人 (市) 作, 性 中 未 專乏發、 、法公或 華 鄉 政應 立立技民 雇 府檢核項需術案或術國 主

及及 有其關所 , 聘 關主 學 或對 管 可 之 術 去目聘期 理研 國辦人法 究機 從 構 * 名。主管機 二、機 為事 由聘 各請 一催傭關之 二年四,十 中擔 十典目 任 有 顧 的問 事業研 **房僱之需要** 項第一款至 條會同中 六央在 及程期關內 主款主此 處以得及管限 理書 申 第 機 0

(=)

育

部 定 國 該 Ξ

為規

就細

究

教等日師規失

之定

定 就

與審

任僱

利理

義所

序間

一、權

務、 為聘之僱

訴

訟 規 屆

世 人 之 聘 婦 婦 婦 係

職

外

主

市作,

政應

術向

構事僱

業 外

府

可

□ 及及具 ,有其有

缺而科理研各雇會

上法機的

,

外及各請主

師研目顧關申

系國學中擔管人一 教教術央任機從月

機作

會 者 中

中

央

研主此

令僱以國究管限省款第

+ 教

條

檢第及具二行

有項政

¬ 員

聘 Λ

國

事 Ξ

前 +

或請條六

工。項正

但第中一

不政至服

、六法

在府第

業研許第主究可一

,央 款 業

+

九

年一

日

修

前

就

務

10

屬文規工學件定委

,四

之專教人機

以可之許

核外理,有

瓣 訂 關 所

Ĺ,

資法學

查在缺而科理程此乏該以辦

師 辨

科

師

限僱

。之構

查各件僱管程校「外機

因各國

學聘師

需僱與

要外

教校教同

及

審 不 或

序

教

育 之資

人

用

及

其序

任格

及

審查

各

校

了,應依:

聘僱

「專 僱管

之就校由聘

為聘究的問

機事

但條聘主究可

9

應構

校教僱定許僱正其一僱,機內之無可要之文之

他達外

•

法 反 國 典 依 如

可外

國

及師期

學 法 間 ī

八原 函 雖 及 提 八出十十 九 育 年三於 月三 1 聘 三 十 十 七 日年 因 台 (89) 外 人口字 國

九

號

函

為

其七

(E)

用外師 **,是原告** 中國教師之知 憑 主解解 工張其不續 時時、停時, 或 或 被續 係聘及及 及其其 十一月十三 程程 教序序 師 , , 第八日 應就既 僅 遵服 務 任 九九〇三六二 就法何 六二 第八 業已之 服排規 務除定 ハセーニ 法 教 云師自 云 法難, 之認 79 之認

2 1論七而難 二法示教依 ,級亦。 管機契 條規定 為部於 據, 就教關 約 或於規規 業 育 師示而 惟: 教服行目聘定定 ¬ 育 務政的期意辦主八 + 旨理旨 + 法 委 主部 法 機 事屆 員旨八並關業清 : . 0 七 年十一 年 + 雇說外 一管滅主 准。惟屬及 (學校) + 依外 九規 24 准 明 籍 條就籍年定 : 教 第一項 月 4 + = 服師月應雇 於 務聘三依主警學認 聘 ・二、査は 日 各 台 + 满 (87) 就不 人口字第 之及無人相認並於必業續限第續□ 關定由三要服聘 四聘字規有 警日 ,務時 十需第定無察內不法 律 , 八 七 字 一要八經繼機以續 第 _ = 第 條,九各續關書聘四優 + Ξ 規應 ()級聘 處面外 先 定由三教僱理通籍九適 12 四 1 意服六評必 , 知教條用 七 二會要毋當八議之須地 t 毋當 飾 Ŧī. 議學 第 業 九决程報主聘五服 決 校 號 之各號之序主管雇十務

續章 術並期依滿教遵令 本教原 第 需 影 、本於師工、期, ,法師情或, 研 未滿前後師期 聘六轉 時補情或,僱條換他 究 明後開 , 僱條換校工 作續 申 . 16 間 申 任定校各成聘届 聘除校若 ۲ 機果聘滿 僱聘許 者 規情之同 他構 資 僱 日 外 。定事期向機聘料契前 可許之 教績服否應事四,之間 國 + 期 工外本影日間 本內、, 各 機為文大本算聘關規件者部。僱 , 僱 究 應師請 教檢 長 人員 。 應一許由、展師具 為間 二不、可原研延資展中予許。聘究聘格延 Ξ 許 聘究聘格延 可服教關何程該詳請聘可前僱人僱證 聘 長 及務師之實序等或文僱之項管法法規體:規不件許限聘 學 員許書請 許限聘校 , 可影 書 理及之定上而定齊經難前相,或就,全查 可制僱 於。本 . 二以「許機聘」, 式如如 不展各可構催、應二有 實延校再由如 全查或 法開關則程外亦 , 二有校師 4 「專 規外序國僅經實延校再與許 , 定國上教為通者聘、任擬可 換蓋 就科 處 教之師學知 僱各職聘有 服核原 9 外 以 相於 校限三許機之學 效務與 具 ,於關聘欲期違可構期校期機正僱 F 教學因聘規僱 聘補反:聘問、間構本許需僱列 尚適就

3

評約維二 年 員成明, ○ 月 會功 : 應議關持 七要高十二 為 特依原大一制就評學、 - 徐不節 . 二日 月 旨 育 就評學 新 不 當 鐼 , _ 為 部 亦 日師定業議就依不 予然聘如日適 V 台 本服決本據續維存決依止法字へ貴九 足滿 一但法務定件本聘持在議費,之第九校 + 採 , □校本處九 0 業年 八教 法均不部案 ,而之所校置 () 本第不續 中之 法法一予聘央提該責評述業而〇高延月 人並未條維再教出不校議已履恢八二甚 〈無規規持申師,續 =?無行復二字久 + ○無規規持申師,續 ■?無行復 二規定定,訴申當聘不且聘聘 ○定者:由人訴先決續教約任 久日 二第 9 . :由人訴先決續教約約任八九監九 ョ學狄評恢議聘師存至關五 () 察十 第除適為校甘議復業狄未在聘係號①院一 用促依瑞委聘已君經,期。函六亦年 七籍其進本老員任消之合則終三示五函五 教他國評師會關失決法該止,, ()請月 二師法民議之九係 ,議解案,貴請四本三 四之律就書決十後若一聘豈與校貴九部日 七適之業之議年再貴業、須申所校號調亦七用規,意暨一議校經停本訴陳即及查曾 定以旨學月,仍本聘部人《依六中 4 。 增 , 校評: 認部、中已狄本月 號且 ,别 函本 進另教議:為中不央無君部十本函 示院 狄 社 為師 主 | 應 央 續 申 何聘 中四部示 八甘會適申文、不教聘評聘期央日於原 十瑞及法訴 : ¬續師前會約至教台九告 略 : 聘申 =之八師へ 以七先經處評 . + 年生濟理議國: 狄評其不存十申九 年 對十雖發。委立說君會聘予在八評 () 五:

=

契

約

其

被

告

間

之

聘

僱

契

約

即

2

消

滅

云

五

與

前

開

函

文

意

旨

不

九聘不專

,

東

方

年 為

月

= 技若

+

第

告教許

可

然

按 告僱

工

確未依級究告換性前經籍論法於法工〇參適文 確教教否 之外第作八 決諸質 嗣 各教 雇 師評應定前之函級師主相籍五權七 法會予 原 * 續揭行文教究決關 教章 , 函政雖評否定規師參對四明服 告 則之議續聘 依相決聘或文命係 奥 會 應續定之照於二 : 務 教關之或擬之令主議予聘辦資 被 $\overline{}$ 外號一 告 師 規 意, 管決續或理格外 有 不 間 法 定依無續旨然機之聘擬へ檢國人辦貴或 之第申前續聘十訴所聘 申前續聘 , 若 刷 ø 或不教定教之理部 ,本與於貴有續師與師聘。八師 育 任四中逃需雖件法適部無聘法審來僱二十法部 要應外律用所續 關條 , , 第定臺、按七之函 係 之則本 , 皆 依籍規法擬聘 二、應管 就年 自條該件則就教定律之需應條聘聘理業九定外 尚 文爭 原仍業師並時意要依参任工及服月乙籍 未 意 議告應服即無 , 見, 就 照、作解務九案教 消 旨 自擬依務被抵本 ,则 業 ○ 権 催法日, 仍不教法告觸於本應服本利自等之台本於 滅 原 在續師之聘,行部依務件義應事立へ 各聘法相僱本政敬教法外務符項法 是告 原之級被等關期院裁 表師相 籍 、合 予 意 告不 申告相規滿自 量同法關教待該以 旨 人如滿 以續評之關定 , 應所意等規師遇法規在へ說擬 前聘 會爭法辦不予為 相定聘等相範於 0 二明不 開被 審議規理論以 解上 關 辨僱則關へ保 函 告議,規,雇尊釋 法 理期 應規 就 障 字 , 聘 文既中被定然主重及 規。滿依定業國第請時規惟,教。服人八查, 主尚而告經被即 。補 張未尚既各告原而充 定外不師至務之七照應

Foreign teachers are protected by Teacher's Law

向自期定綜於十是外遊該撤項亡接許撤; 7 29 上 原 年行國間 等銷所者 受 可 銷逾達條 十政人有規聘 告 發 0 定以其期反雖 經月 機從無定僱布五期外聘不第 雨行逃 分 , 合 + 關事民 * 許之違健之僱出 29 别 一得許事亦可命反康工許境十規 提法之可件程日因可上僅之令依檢作可者 二定 ,被序起該以之係外 , 第查者之 條 : 關利被告不應外外聘行國情四或。一得規 之義告為予 聘國之任政人節十共二 可以 人 國 規 務 始 外 續 為 人 工 契 機 , 重 四 身 有 或 制 者 國 人 上 數 機 應 大 條 心 第 全 其 , 人 0 而期本 本滿國是仍術開此,理其六項無 件時從原繼學 不事告續院定不縱國境反第勝各聘、得 申 一定請 告續許於存專而影外人,其四任款僱 中四十二 特可為必 不聘可聘在任強響國在不他十所規於雇期許 續之範僱,副制其人本得中五指定為主限可 聘聘必圍被是教該與未國再華條派情其聘令 . 被要內告原授外雇經工於民、之事申僱出不 告與之時告, 國主雇作中國第工之請之境得 案程工雖此然人間主時華法四作一許 外 , 在 六自 ,序作應部其出之申所民令十,者可國雇 中 , ; 依分與 境民請規國, 六或。以人主華 告既然就之原而事許定境情係罹四外 , 應民 既未就業主告已聘可之內節或惠受之有協國 依為業服張間,雇而行工重第法聘僱左助境 教相服務亦之是契在政作大四定僱主列警內 項。 關務法無聘被約本措。者十傳期者情察工 之法之足任告效國施□。七樂間 。事機作 第 二之關 ,惟前條病 之規於相可關雖力工 0 原規定聘關採係於,作與揆項第或拒從一處 , 僱規。, 九僅或兩諸經一死絕事,理、

14

存任外並原 在教國取告 師人得又 則之、綜過亦文 , 非聘主 原餘解上程認在 術受故經僱張 告地聘 (9) 中 為 卷 應 可 適稽 兩件聘服<mark>認用,</mark>造系、務定教是 正專個之得依自 子該師原 人定定 不 (二)經 有無繼 續 縱 任 跨 使 關 務與專申境第十 已中定師任規校 ,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等善,有各該函院即予恢復,原服務學校應自原不續聘處分字第八八一五二三〇八號函示:『查教師不安第八八一五二三〇八號函示:『查教師不教評會議決之。二、依據本部八十八年十二人續聘僱必要之程序,就業服務法並無規定, ,,聘關定認 消 十日 滅既若任係 ; 定 有 無 執相政消之繼 自而抵程滅,續 。教聘 無仍觸序 可 在 之規 育 任 採教處定,與 , 時二方 部外 十已亦無受條技二消可聘聘、衛 就籍 各自教 系 教 條滅被僱為第學 級無師 爭師 第云撒許雨五院 申排法 不之 二云鳞可個十二 評 斥 就 續 必 , 以四專 聘 會教教 要 被聘上條任 審師師 案 與 學之副 議法之 於程 五八既關校規教 中適聘 申序 十十受係之定授 ,用任 訴



